

更新教育观念 加强教师职业道德修养

学 习 辅 导

更新教育观念
加强教师职业道德修养
学习辅导

周 旭 朱福荣 主编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更新教育观念 加强教师职业道德修养学习辅导/周旭
朱福荣主编. —重庆: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8

ISBN 7-5621-2730-1

I. 更… II. ①周… ②朱… III. 教师—职业
道德 IV. G45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63012 号

**更新教育观念
加强教师职业道德修养学习辅导**

周 旭 朱福荣 主编

责任编辑:师仁行

封面设计:谭 玺

出版发行: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重庆·北碚 邮编 400715)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印 刷 者:重庆九宫庙印刷厂

开 本:850×1168 1/32

印 张:6

字 数:147 千

版 次:2002 年 8 月 第 1 版

印 次:2003 年 1 月 第 3 次印刷

书 号:ISBN 7-5621-2730-1/G·1648

定 价:6.80 元

前言

近年来,师德师风建设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话题之一。如何看待和加强中小学教师师德师风建设,已成为中小学教育工作者必须正视的问题。

为了帮助广大中小学教师更新教育观念,加强职业道德修养,适应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当前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需要,推动“为了学生健康成长,树立良好师德师风”主题活动的开展,根据全市教育系统行风评议要求,针对当前师德师风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组织西南师范大学、重庆教育学院、重庆市教育科学研究院、部分区县教研部门的专家学者,编写了《更新教育观念,加强教师职业道德修养学习辅导》一书。

该书分教育法律法规与政策、教师职业道德、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模拟题四大部分,以适应读者的学习和检测。本书在编写过程

中受到了重庆市教育委员会的高度重视,得到了市教委领导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关心和指导,在此,我们表示衷心感谢。

参加本书写作的人员有:王纬虹、谭小军(第一部分),宋明(第二部分),朱福荣、王牧华、吴晓川(第三部分)。周旭、朱福荣、余仁清、吴晓川负责全书的统稿工作。

在编写过程中,尽管我们各位作者尽了极大的努力,但由于水平有限和时间仓促,难免会有疏漏之处,恳请各位专家和读者不吝赐教。

编者

2002年8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教育法律法规与政策	(1)
第二部分	教师职业道德	(51)
第三部分	基础教育课程改革	(97)
第四部分	模 拟 题	(143)
参考答案		(157)

第一部分 教育法律法规与政策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简称《教育法》)

1. 《教育法》制定的目的与适用对象是什么?

为了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全民族的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法。

它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级各类教育。

2. 我国发展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指导思想和原则是什么?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

3.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对教育的管理工作是如何分工的?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高等教育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教育工作,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全国的教育事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育工作。

4. 我国的教育基本制度有哪些？

(1)国家实行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的学校教育制度。国家建立科学的学制系统，学制系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置、教育形式、修业年限、招生对象、培养目标等，由国务院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2)国家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制度。各级人民政府采取各种措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学。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及有关社会组织和个人有义务使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并完成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3)国家实行职业教育制度和成人教育制度。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以及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并保障公民接受职业学校教育或者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国家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成人教育，使公民接受适当形式的政治、经济、文化、科学、技术、业务教育和终身教育。

(4)国家实行国家教育考试制度。国家教育考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种类，并由国家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

(5)国家实行学业证书制度。经国家批准设立或者认可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6)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授予单位依法对达到一定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授予相应的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7)各级人民政府、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各种措施，开展扫除文盲的教育工作。按照国家规定具有接受扫除文盲教育能力的公民，应当接受扫除文盲的教育。

(8)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

5. 社会办学可以以赢利为目的吗?

国家制定教育发展规划,并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6. 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哪些基本条件?

(1)有组织机构和章程;(2)有合格的教师;(3)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4)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7.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可以行使哪些权利?

(1)按照章程自主管理;(2)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3)招收学生或者其他受教育者;(4)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5)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6)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7)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8)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8.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哪些义务?

(1)遵守法律法规;(2)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3)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4)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5)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6)依法接受监督。

9. 教师可以通过什么方式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

10. 受教育者享有哪些权利? 应当履行哪些义务?

受教育者享有的权利有:(1)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2)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3)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4)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受教育者应当履行的义务有:(1)遵守法律法规;(2)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3)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4)遵守所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

11. 开展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应坚持什么原则?

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应坚持独立自主、平等互利、相互尊重的原则,不得违反中国法律,不得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简称《教师法》)

1. 制定《教师法》的目的是什么?《教师法》的适用对象是什么?

为了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建设具有良好思想品德修养和业

务素质的教师队伍,促进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发展,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教师法》。

《教师法》适用于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

2. 教师享有哪些权利?

教师应当享有以下权利:(1)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2)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3)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4)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5)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6)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3. 教师应当履行哪些义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1)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2)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3)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4)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5)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6)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4. 为保障教师完成教育教学任务,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哪些职责?

- (1)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和设备;
- (2)提供必需的图书、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 (3)对教师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中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 (4)支持教师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5. 取得教师资格的条件有哪些?应当具备的相应学历是什么?

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教师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有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的,可以取得教师资格。

取得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学历是:

- (1)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 (2)取得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 (3)取得初级中学教师、初级职业学校文化、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 (4)取得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和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取得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和职业高中学生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学历,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5)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

(6)取得成人教育教师资格,应当按照成人教育的层次、类别,分别具备高等、中等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不具备本法规定的教师资格学历的公民,申请获取教师资格,必须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制度由国务院规定。

6. 什么是教师聘任制? 受过刑事处罚的人还能当教师吗?

教师的聘任制就是学校和教师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双方签订聘任合同,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逐步实行教师聘任制度。

根据《教师法》的规定,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但因为过失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下处罚的人,如管制、拘役,则不受此限。

7. 教师享有哪些待遇?

(1)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或者高于国家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并逐步提高;

(2)中小学教师和职业学校教师享受教龄津贴和其他津贴;

(3)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教师以及具有中专以上学历的毕业生到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应当予以补贴;

(4)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城市教师住房的建设、租赁、出售实行优先、优惠。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应当为农村中小学教师解决住房提供方便;

(5)教师的医疗同当地国家公务员享受同等的待遇;定期对教

师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并因地制宜安排教师进行休养。医疗机构应当对当地教师的医疗提供方便;

(6)教师退休或者退职后,享受国家规定的退休或者退职待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适当提高长期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中小学退休教师的退休金比例;

(7)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改善国家补助、集体支付工资的中小学教师的待遇,逐步做到在工资收入上与国家支付工资的教师同工同酬。

8.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教师的合法权益时,应该怎么办?

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 30 日内,作出处理。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

9. 侮辱、殴打、打击报复教师的人,应承担什么责任?

侮辱、殴打教师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行政处罚;造成损害的,责令赔偿损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教师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给予行政处分。国家工作人员对教师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 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对教师哪些行为可以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

(1)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

- (2)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
- (3)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简称《义务教育法》)

1. 义务教育中适龄儿童指什么? 接受义务教育的最低年龄是多少?

《义务教育法》所称适龄儿童、少年,是指依法应当入学至受完规定年限义务教育的年龄阶段的儿童、少年。

凡年满6周岁的儿童,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应当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可以推迟到7周岁入学。

2. 哪些学校承担实施义务教育的任务? 实施义务教育应具备什么条件?

承担实施义务教育任务的学校有:地方人民政府设置或者批准设置的全日制小学,全日制普通中学,九年一贯制学校,初级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各种形式的简易小学或者教学点(班或者组),盲童学校,聋哑学校,弱智儿童辅读学校(班),工读学校等。

实施义务教育应具备以下条件:

- (1)与适龄儿童、少年数量相适应的校舍及其他基本教学设施;
- (2)具有按编制标准配备的教师和符合《义务教育法》规定要求的师资来源;
- (3)具有一定的经济能力,能够按照规定标准逐步配置教学仪器、图书资料和文娱、体育、卫生器材。

3. 义务教育分为哪两个阶段？

义务教育分为：第一阶段，实施初等义务教育；第二阶段，在实施初等义务教育的基础上实施初级中等义务教育。初等教育达到《义务教育法》规定要求的，可直接实施初级中等义务教育。

4. 实施义务教育中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履行的职责是什么？

义务教育事业，在国务院领导下，实行地方负责、分级管理的制度。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和儿童、少年身心发展的状况，确定义务教育的教学制度、教学内容、课程设置，审定教科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设置小学、初级中等学校，使儿童、少年就近入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为盲、聋哑和弱智的儿童、少年举办特殊教育学校（班）。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在当地人民政府统一管理下，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要求，举办本法规定的各类学校。城市和农村建设发展规划必须包括相应的义务教育设施。

5. 当地基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至迟应在什么时候将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儿童、少年的人学通知发给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当地基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至迟应当在新学年开学前 15 天将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儿童、少年的入学通知发给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6. 适龄儿童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尽什么义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必须按照通知要求送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入学。适龄儿童、少年需免学、缓学的，由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出申请，经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或者

乡级人民政府批准;因身体原因申请免学、缓学的,应当附具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的证明;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送其适龄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入学的,以及其在校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辍学的,在城市由市或者市辖区人民政府及其教育主管部门,在农村由乡级人民政府采取措施,使其送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就学。

7. 适龄儿童、少年到异地接受义务教育有什么规定?

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接受义务教育的,经户籍所在地的县级教育主管部门或者乡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按照居住地的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申请借读,借读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年限,以其户籍所在地的规定为准。

8. 依照《义务教育法》规定享受助学金的贫困学生有哪些?

初级中学学校、特殊教育学校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经济困难地区、边远地区的小学及其他寄宿小学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9. 国家实行义务教育的经费从何而来? 国家实行义务教育可以向学生收取学费吗?

实施义务教育所需事业费和基本建设投资,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筹措,予以保证。国家用于义务教育的财政拨款的增长比例,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比例,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在城乡征收教育事业费附加,主要用于实施义务教育。国家对经济困难地区实施义务教育的经费,予以补助。国家鼓励各种社会力量以及个人自愿捐资助学。国家在师资、财政等方面,帮助少数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